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180 號

請 求 人 邱○○ 住臺南市西區○○街○○號

受 評 鑑 人 陳○○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陳○○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邱○○告訴被告黃○○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向請求人表示證據對其非常不利，要其放棄告訴，口口聲聲說證據，卻不依照證據認定，無中生有，做出不利於請求人之判斷，所為不起訴處分書違背事實證據，受評鑑人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

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況請求人不服系爭案件之不起訴處分，依法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號審核，認受評鑑人已就相關卷證調查後，一一論述被告並無構成業務過失傷害之理由，認事用法均屬妥適，尚無違誤之處，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並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不起訴處分確定，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本件有不付評鑑之事由已臻明確，故本會認請求人聲請抽查受評鑑人過往偵辦案件及系爭案件開庭錄音、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本會調查所得資料、交付受鑑定人意見書及到會陳述意見等，核均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